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中矿大机电字〔2026〕1号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为规范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矿大学生字〔2025〕17号）、《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矿大学生字〔2025〕2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本办法的实施，旨在通过对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表现记实量化，为研究生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的方案，促进我院研究生全面发展。

（二）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内且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三) 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研究生学费和生活费。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材料应确保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的,一经查实,取消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资格。

(四)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代表、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2—3人、学生代表2—3人组成。

二、综合素质测评条例

(一) 课程学习成绩考核

课程学习考核仅包含必修课程学习情况的考核,包括基础类必修课、专业类必修课和公共类必修课三类课程的平均成绩,必修课程考核计分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_1 = \frac{\sum_i^N S_i P_i}{\sum_i^N P_i}$$

其中: M_1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N -必修课门数, S_i -第*i*门必修课成绩, P_i -第*i*门必修课学分, 课程学习环节总得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得分。

注:若所有必修课程中有一门课程出现不及格,则该学年学业奖学金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

(二) 科研素质考核

1. 日常科研活动

由学生指导教师进行评定,主要考核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学术专题研讨以及参与科研活动的情况。

指导教师根据考核情况给学生做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别计100分、90分、70分和50分。硕士研究生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导师所指导硕士学生总数的40%，按照四舍五入进行计算。若学生人数只有1人，优秀名额可以为1人。博士研究生不限定优秀比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只能参评最低等级学业奖学金。

2. 参与学术会议

评定学年内，参加《机电工程学院重要学术会议目录/范围》内会议，并进行论文汇报，计15分。

（三）创新能力考核

创新能力考核包括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课外科技活动获奖和专利等。

1. 学术论文

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则按照表1标准进行计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按照表1标准的90%进行计分（限1篇），公开正式发表的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论文，属于机械主体学科和相关学科。

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1所示：

表1 学术论文分级计分标准

序号	发表范围	每篇计分标准
1	A1	3000
2	A2	1200
3	A3	500

4	A4（其中：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 T2 期刊仅包括其中 EI 收录期刊）	200
5	A5（不包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程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 T3 期刊）	50
6	SCI 收录期刊、EI 收录期刊、中文核心期刊	30
<p>学术论文计分说明：</p> <p>① 论文发表范围按《机电工程学院学术论文分级办法（试行）》执行，发表论文不包含中国科学院历年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论文；</p> <p>② 公开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是指具有正式出版号的公开发行的刊物，但不包括摘要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p> <p>③ 非毕业班研究生需提供所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及正文），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SCI、EI 必须提供检索证明；</p> <p>④ 论文存在两个及以上的共同第一作者情况时，仅给排名为第一序列的第一作者计分；</p> <p>⑤ 对于毕业班研究生，论文在线发表也可予以认定；</p> <p>⑥ 研究生最多可填报 3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进行计分。</p>		

2. 主持科研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是指研究生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作为负责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等国家级项目的每项计 3000 分；获批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每项计 1000 分；获批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省级重点项目的每项计 50 分，获批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省级一般项目的每项计 20 分。

以同一项目（研究内容高度重合的）同时获批不同级别（国家级/省级/校级）科研创新项目时，按照最高立项项目进行计分。材料认定时间以立项审批通过时间为准，计分时需提交项目立项证明。

3. 课外科技竞赛获奖

课外科技竞赛指研究生在正常培养环节以外,开展的寓学术性、知识性、创作性于一体的竞赛类活动。各类课外科技竞赛认定的范围和定级依照中矿团联字〔2024〕5号《关于公布大学生学科竞赛定级名单(2024年)的通知》(如评审当年此文件有更新,则依照最新版定级名单执行)。若在校团委发布的课外科创竞赛定级名单中为国家级赛事,学生在省级选拔赛中获奖的统一按照二级竞赛的相应获奖等级进行计分。

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2所示:

表2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竞赛等级	计分标准
“三大赛”主体赛	500/项
一级甲等(含“三大赛”分赛道及专项赛等)、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300/项
一级乙等	80/项
二级	20/项

课外科技活动获奖计分说明:

① 各类比赛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分别按表内分值的1.2、1、0.8、0.5的系数计分;

② 多人集体参与科创竞赛,不区分是否本科生、是否本院学生、是否已毕业,只有平均计分和按照获奖证书排名顺序计分两种。根据比赛规定和获奖证书,若无明确区分排名顺序,视为排名不分先后,按照表中计分标准平均分配到每名参与项目的学生;根据比赛规定和获奖证书,若明确区分排名顺序,按获奖证书排名顺序进行递减计分,排名第一按照项目总分的60%计分、排名第二按照项目总分的30%计分,排名第三按照项目总分的10%计分,排名第四名及以后不计分;若在同一赛事项目中,参赛选手均可获得排名为第一序列的证明材料,则按照排名不区分先后进行平均计分;

③ 参加校级科创竞赛(校团委定级立项竞赛的校内选拔赛)并获奖,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

④ 同一件作品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按照最高级别进行计分;

- ⑤ 研究生最多可填报 2 项课外科技竞赛活动进行计分；
- ⑥ “三大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4. 发明专利

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中国矿业大学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的 60 分/件，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以申请时的导师为准）45 分/件；专利权人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按 100% 计分，第二单位按 50% 计分，专利内容需要和机械专业相关。材料认定时间以专利授权时间为准，计分时需提交专利授权证明。

（四）社会活动考核

社会活动考核，主要包括对研究生参加集体活动、文体活动获奖和社会工作三项进行考核。

1. 集体活动考核

集体活动考核以扣分制的原则，无故不请假缺勤一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缺席次数超过集体活动次数 1/3 的取消评优资格）。

2. 文体活动获奖

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 3 所示：

表 3 文体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等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院级	10	5	3
校、市级	20	10	5
省级	30	20	10

全国	40	30	20
<p>文体活动获奖计分说明：</p> <p>① 文体活动须为各级官方组织备案的正规比赛；</p> <p>② 若文体活动是团体参与的，个人按照团体获得奖项相应分值的一半分数进行计分；</p> <p>③ 学生个人或团体在同一学年中以同一项目参加两个及以上级别同类文体活动比赛并获得名次的，按最高分计分；</p> <p>④ 若文体活动按照名次进行评奖，则第一名按照一等奖计分，二至三名按照二等奖计分，第四名及以后按照三等奖计分，若有特等奖则在一等奖计分基础上再加 5 分；</p> <p>⑤ 由省级学会、司局级单位主办的活动获奖参照校级活动获奖计分，由省教育厅、科技厅、团委、学联、科协和国家级学会主办的活动获奖参照省级活动获奖计分，由全国学联、中国科协、国家级协会及教指委主办的活动获奖参照国家级活动获奖计分；</p> <p>⑥ 积极参与学院志愿服务工作，获评“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计 3 分。获得“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其他荣誉称号类不计分。</p>			

3. 社会工作

计分标准及相关说明如表 4 所示：

表 4 各类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考核优秀	考核合格
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兼职辅导员、班长	30	20
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部长、研究生辅导员助理、班级团支书、年级团总支	20	10
党支部支委成员、班级委员、校级和院级研究生会干事	10	5
<p>社会工作计分说明：</p> <p>① 考核对象：以上所列各类学生干部，任期一年以上，工作中无重大疏漏。由于学院、班级组织调整，工作不满一年的，经学院同意可参加相应考核，实际计分为考核结果等级得分乘 0.5；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工作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不参与考核计分；</p> <p>② 考核办法：党支部干部参考支部年终民主评议结果，班级干部由年级进行日常工作考核，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由学院团委组织考核，校级学生组织干部以学校相关主管部</p>		

门考核结果为准。各类组织内干部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③ 学年内担任多个职务者，按照相应考核的最高分进行计分；如果同时担任的多个职务考核结果中有 2 项以上为优秀者，按照最高分乘 1.2 计分。

三、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一）评选办法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该学年学业奖学金：

（1）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

（2）未按照所修专业的培养计划取得学年应修课程的规定学分。

（3）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4）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或违反社会公德的。

（6）生活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7）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等四方面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按照各专业各类奖学金比例进行等级评定。

课程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在学业奖学金评选中的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5所示：

表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价指标

类型	学年	课程成绩	科研素质	创新能力	社会活动
硕士研究生	第二学年	60%	5%	25%	10%
	第三学年	0%	10%	80%	10%
博士研究生	第二学年	30%	5%	55%	10%
	第三学年及以上学年	0%	10%	80%	10%

(二) 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如表6所示:

表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及奖励标准

学生类别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30%	1.8
	二等奖学金	70%	1.2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30%	0.7
	二等奖学金	70%	0.4

四、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定。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评该学年国家奖学金:

- (1) 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
- (2) 未按照所修专业的培养计划取得学年应修课程的规定学分。

(3) 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4)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5)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或违反社会公德的。

(6) 生活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

对思想品德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再依据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等四方面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课程成绩、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在国家奖学金评选中的综合得分所占权重如表7所示：

表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价指标

课程成绩	科研素质	创新能力	社会活动
10%	10%	70%	10%

五、相关说明

(一) 成果计算时间规定：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二)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如果申请人分数相同按照以下次序确定：创新能力计分；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素质计分；社会活动计分。

(三) 与奖学金申请有关的成果需一次性上报。研究生获得上文未列出且显著高于上文条款的成果，如独立或与导师联合出版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等，可申请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奖励分值。

(四) 鼓励研究生依托专业进行高质量研究和参加高水平

竞赛。在符合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前提下，若硕士研究生以唯一第一作者发表A2等级及以上研究论文或在“三大赛”主体赛中取得国赛（限排名前2）第二等次及以上成绩，博士研究生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等标志性成果时，可直接认定其学业奖学金等级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受成果不重复限制）。标志性成果不限于上述所罗列奖项，学生可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五）奖学金申请材料不可重复使用，若其他奖学金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未列条款，由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6年1月18日